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公司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如需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保证金或权利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涉及外汇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1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如需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保证金或权利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并签订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如需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保证金或权利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导致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发生变化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1,243股-762,4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1243-76.2485	0.33-0.66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52.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91,621	62.31	71,972,864	62.65	72,354,106	62.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297,770	37.69	42,916,527	37.35	42,535,285	37.02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46元/股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94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590.25万元、流动资产198,779.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1.68%、2.0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9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情况

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后，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12项，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为2,935.8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1,22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2%；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1,70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5	909.30	0	909.30
合同纠纷	3	2,008.08	0	2,008.08
其他	4	18.49	0	18.49
总计	12	2,935.87	0	2,935.87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66,6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影创艺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影创艺申请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013号、032号），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蒋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DB5JE12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8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L1期A3栋301室-0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艺术品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253.88 / 13,596.30 负债总额 / 12,660.64 / 11,635.88 资产净额 / 1,593.24 / 1,960.42 营业收入 / 5,187.94 / 12,220.15 净利润 / -367.18 / -1,03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期限三年。

（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及时有效地为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7,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59%。其中：公司原违规担保余额为66,6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上述原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截至目前，仅余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fwq_ddmc@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0:00-11:00